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目的

本文件告知各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下稱「社區書院」)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所批准貸款的未償還餘額轉撥至東華三院的安排。

背景

2. 東華三院與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在 2003 年 2 月訂立聯營協議，共同成立社區書院，開辦副學位課程。按照中大與東華三院簽訂的協議，中大負責為社區書院開辦的課程進行學術評審、課程和教學設計、質素保證、成效評估等工作，以及為有意繼續進修的學生制定課程銜接機制；東華三院則負責營辦社區書院和開辦課程、管理開辦課程經費和經常撥款，以及校園發展工作。

3. 2003 年 12 月，社區書院獲批一筆為數 346,050,000 元的開辦課程貸款，以支付在衛理道和黑布街興建兩個特定用途校舍的費用(請參閱 FCR(2003-04)46 號文件)，兩個校舍可分別容納約 1 600 和 1 000 名學生。東華三院作為主要負責社區書院財務事宜的合伙機構，也擔任貸款的單一保證人。2009 年，社區書院獲准把這筆貸款的還款期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社區書院在 2008 年開始償還貸款，並一直按時還款。截至 2012 年 6 月，社區書院已還款 115,350,000 元，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為 230,700,000 元¹。

¹ 2013 年 1 月，社區書院繳付第六期還款(即將未償還貸款轉撥至東華三院前最後一次還款)後的欠款餘額為 215,320,000 元。

東華三院的建議

4. 為提供多元靈活的進修途徑予中學離校生，東華三院在 2011 年成立東華學院，以擴展教育服務的層面。東華學院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並依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為專上學院，在 2011/12 學年開辦首個學士學位課程和高級文憑課程。在 2012/13 學年，該學院將提供多個不同學科的學士學位課程和副學位課程。為了讓東華學院在成功基礎上繼續發展，並善用東華三院的資源，東華三院與中大雙方協議，在 2012/13 學年結束後停辦社區書院。在社區書院停辦前，現正就讀於該書院的學生可繼續在該書院修讀有關課程。

5. 由於社區書院計劃停辦，東華三院已向教育局局長提交申請，要求把尚未償還的貸款由社區書院轉撥至東華三院，並建議在社區書院停辦後，由東華三院擔任未償還貸款的借款人。此外，東華學院作為校舍日後的使用者應獲批長期租契，讓學院以收回成本的方式使用該兩個校舍。東華三院從東華學院所收取的租金會撥入一個專上教育發展基金，專用作償還貸款、建築物維修保養及東華學院日後發展之用。基金將會由東華三院董事局轄下的諮詢委員會監督，成員包括東華學院校務委員會委員及／或推薦成員。基金每年的經審核賬目將提交政府，而有關賬目的重要資訊將在東華三院的網頁上發布，供公眾參閱。

考慮因素

6. 向社區書院批出開辦課程貸款的原意是供書院開辦自資經評審專上課程，而東華三院會使用獲貸款資助興建的校舍供東華學院以自資形式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因此，貸款的用途與原有貸款目的一致，屬於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東華三院會負責償還開辦課程計劃下的貸款。至於從東華學院所收取的租金，亦會用於該學院的營運及發展，令學生直接受惠。以上建議亦設有機制確保問責性及透明度。基於上述安排，當局認為東華三院的建議合理，亦符合政府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發展的政策，能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和機會，並促進高等教育界別多元發展。經考慮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後，教育局局長已批准把貸款由社區書院轉撥至東華三院。

對財政的影響

7. 鑑於貸款金額及償還貸款的條款將維持不變，轉撥貸款的安排對財政並無影響。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背景

8. 當局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以促進本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在 2001 年 7 月 6 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推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以協助非牟利自資專上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委員察悉，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會根據獨立評核委員會的意見，考慮有關的貸款申請。(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目前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評核委員會所採用的評核準則載於附件 2。

附件1
附件2

9. 其後，財委會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批准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請參閱 FCR(2008-09)17 號文件)，以協助提升專上教育的質素。根據經修訂的計劃，院校可在無需增設學額的情況下，申請免息貸款作以下用途－

- (a) 提供或提升教學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圖書館、實驗室、學生輔導／職業輔導中心等)，以提升學生的學習經驗和加強對學生的支援；
- (b) 重置目前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以及
- (c) 翻新分配予院校的空置校舍，以提升學生的學習環境。

同時，財委會亦批准在 2008 年 5 月或之前獲批貸款並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院校，可申請把還款期由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就未償還貸款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10. 為滿足院校未來的貸款需求，以發展學位課程，在 2010 年 2 月 5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提高 20 億元（即由 50 億元增至 70 億元），以及批准在 2008 年 5 月後借款興建新校舍並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院校，在如期償還首 5 期貸款後，可要求延長還款期，由不多於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提高 20 億元（即由 70 億元增至 90 億元），並批准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別興建學生宿舍。

11.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自推出以來，財委會已向 14 所院校批出 26 筆貸款，款額合共約 51 億 6,100 萬元。此外，教育局局長根據獲轉授權力²，合共批准了 7 宗貸款申請，貸款總額約為 6,900 萬元。已批出的開辦課程貸款一覽表載於附件 3。截至 2012 年 5 月底，已償還的款項合共約 15 億 7,900 萬元，所有借款院校均按時還款。

附件3

教育局
2012 年 7 月

² 財委會已在 2001 年 7 月批准，教育局局長可根據獲轉授權力批准 1,500 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申請（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建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3. 就教育局提交評核委員會有關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在政策和執行方面的其他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

姓名

專業背景

主席

譚萬鈞教授，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伯裘書院校監

委員

非官方委員

孔令成先生，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盤谷銀行資深副總裁

黃德偉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張秀儀女士

施文律師行顧問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賴旭輝博士

利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梁瀨仁女士

利登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官方委員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評核準則

- (a) 貸款的建議用途(即提升教學和附屬設施，以及／或重置目前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
 - (b) 開辦課程的估計費用；以及
 - (c) 申請機構的財政是否穩健。
-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灣仔的商業樓宇	35,402,000元	財務委員會 (下稱「財委會」) 在2001年12月7日批准
2	香港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176,124,000元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3	香港浸會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九龍塘的商業樓宇	86,201,000元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4	香港理工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元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屯門及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元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205,735,000元	財委會在 2001年12月7日批准
7	香港教育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大角咀的商業樓宇	15,000,000元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下稱「教統局局長」) 在2002年3月26日批准
8	香港中文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135,274,000元	財委會在 2002年4月26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租賃及翻新位於地鐵九龍站的商業樓宇	15,000,000元	教統局局長在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0	香港城市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九龍灣的商業樓宇	44,756,000元	財委會在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興建位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內的新建大樓	266,400,000元	財委會在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的商業樓宇	7,148,000元	教統局局長在 2002年12月30日批准
13	才智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租賃及翻新位於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4,000,000元	教統局局長在 2003年3月4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建校舍	279,256,000元	財委會在 2003年6月27日批准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5	香港浸會大學	興建位於沙田石門的新建校舍	359,200,000元	財委會在2003年6月27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興建位於將軍澳第73B區的新建校舍	188,000,000元	財委會在2003年6月27日批准
17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建校舍	424,714,000元	財委會在2003年6月27日批准
18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建校舍	346,050,000元	財委會在2003年12月5日批准
19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建校舍	458,100,000元	財委會在2005年3月4日批准
20	香港城市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塘主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599,500,000元	財委會在2005年6月24日批准
21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銅鑼灣保良局總部內的新建大樓	254,000,000元	財委會在2005年6月24日批准
22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120,000,000元	財委會在2005年6月24日批准
2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的商業樓宇	10,875,000元	教統局局長在2006年1月3日批准
24	恒生商學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32,400,000元	財委會在2006年3月24日批准
25	香港中文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22,743,000元	財委會在2006年3月24日批准
26	香港藝術中心	翻新位於筲箕灣的前保良局何杜瑞卿小學校舍	5,500,000元	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2月16日批准
27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前可暉學校(由薈色園主辦)校舍	29,000,000元	財委會在2009年6月19日批准
28	香港大學	翻新位於薄扶林的前廣悅堂基悅小學校舍	40,344,000元	財委會在2009年6月19日批准
29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東的新建校舍	350,000,000元	財委會在2009年6月19日批准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30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的新建校舍	317,000,000元	財委會在 2011年1月28日批准
31	恒生商學書院	興建位於沙田的新建校舍	308,000,000元	財委會在 2011年1月28日批准
3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翻新位於深水埗的前聖多馬小學校舍	11,0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11年2月21日批准
33	香港中文大學	翻新位於將軍澳的前香港道教聯合會湯鄧淑芳紀念學校校舍	4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12年5月11日批准
已批准的貸款總額			5,230,019,000元	
